关于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38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稳定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6年1月18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关于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38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稳定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6年1月15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关于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产债	
基金主代码	1638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5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051,984.4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841,587.5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本基金2015年度可供分配收益为36,051,984.40元,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20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21日(场内)	2016年1月2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基金场内除息日为2016年1月21日,场外除息日为2016年1月20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以及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3、权益分派期间(2016年1月18日至1月20日)暂停本基金的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中银产债,代码:163827)于2015年1月14日9:30至10:30实施临时停牌。

5、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光环新网(300383)、清新环境(002573)、千方科技(002373)和凯撒股份(002425)分别于2016年1月7日、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8日和2016年1月11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3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38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62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33,464,981.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0,039,494.5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30%;本基金2015年度可供分配收益为933,464,981.73元,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9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20日(场内)	2016年1月1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1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6年1月2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基金场内除息日为2016年1月20日,场外除息日为2016年1月19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场外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持有场外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6年1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记录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6年1月18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6年1月15日至1月19日)暂停本基金的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5、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38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4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862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6,320,140.0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8,160,070.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4.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本基金2015年度可供分配收益为196,320,140.0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9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20日(场内)	2016年1月1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1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6年1月2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基金场内除息日为2016年1月20日,场外除息日为2016年1月19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场外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持有场外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6年1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记录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6年1月18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6年1月15日至1月19日)暂停本基金的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5、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6006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属股东提议,董事会尚需在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后,征询主要股东意见,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再行确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13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董事吴启权先生、独立董事杨依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董事许晓文先生、独立董事秦敏聪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案进行回复的议案》。

2016年1月12日公司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来邮件,提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未来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或1.00元以上(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董事会就股东提议回复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尊重公司股东提出的建议,重视股东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相关诉求,股东发出提议后,公司积极与提议股东进行了沟通;

(二)因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尚未出具,公司现无法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目前暂不考虑沃尔核材本次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待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后,公司董事会将征询主要股东意见,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出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股东也可根据披露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具体情况,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1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600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履行承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维持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司编号2015051)。

现公司依据公告内容履行相关承诺如下:

2016年1月11日-12日公司董事长许晓文先生、总裁兼董事鲁尔兵先生、常务副总裁兼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倪昭华女士、执行副总裁许兰杭先生、董事吴启权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使用自有资金以个人账户增持了公司股票共计604,410股。截至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已履行完毕。

此外,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票74,300股。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许晓文	董事长	2016.1.12	集中竞价	310,410	13.68	0.028
鲁尔兵	总裁兼董事	2016.1.12	集中竞价	39,000	13.733	0.004
倪昭华	常务副总裁兼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6.1.11	集中竞价	35,000	14.23	0.003
吴启权	董事	2016.1.11	集中竞价	200,000	14.70	0.018
许兰杭	执行副总裁	2016.1.12	集中竞价	20,000	13.60	0.002
合 计				604,410		0.055

二、增持的目的及资金来源

增持目的:为稳定市场预期,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增持资金来源:个人自筹资金。

三、增持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四、本次增持人员的相关承诺

上述增持股份将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并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在六个月内不减持。

五、其他事项

1、上述董事、高管此次增持本公司股票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4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战略合作协议暨取消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原计划拟于2016年1月14日签约重大战略合作协议,但由于工作安排,所有协议均已于2016年1月13日晚间签署完毕。为了提高信息披露及时性,恰当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时于2016年1月14日披露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鉴于公司申请停牌事项已披露,本公司取消2016年1月14日的停牌事宜。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5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光伏组件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一)本次签署的下列战略合作协议仅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或"乙方")与光伏组件客户达成的初步意向,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能否按协议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正式合同将在业务发生时另行签署。如具体业务合同与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二)由于协议并未约定具体执行价格,本公告中涉及的收入测算系根据协议约定的2016年销售目标和目前的单晶硅片和电池各出货500MW,预计合计产生营业收入18亿元左右(含税)。

? 公司因工作安排变化于2016年1月14日披露战略合作协议,并取消了2016年1月14日的停牌申请,具体请详见公司《关于签订重大战略合作协议暨取消停牌的公告》(临2016-004号)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大力推广单晶价值,提高单晶市场份额,公司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林洋能源"或"甲方")于2016年1月13日晚间在西安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公司向林洋能源销售单晶硅片和电池达成合作意向。上述协议的签署无需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或审批备案程序。

(二)林洋能源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3、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4、注册资本:40,660.1571万元

5、成立日期:1995年11月6日

6、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集成电路、光伏设备、照明器具、光电元器件、LED驱动电源、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智能电网系统集成;储能控制系统以及太阳能新能源应用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电气工程、建筑物照明设备、光伏电气设备、路牌、路标、广告牌的安装、施工;电力设备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安防系统开发;新能源、节能环保相关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设机械的资产总额为77,888.91万元,负债总额为71,347.42万元,净资产为6,541.49万元;2015年1月至9月营业收入为64,351.88万元,净利润为624.47万元。

3、天宏阳光基本情况

(1)名称:天宏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府前街9号

(3)法定代表人:黄小红

(4)注册资本:10,914 万元

(5)成立日期:2012年5月4日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研发、销售太阳能发电设备;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4、天恩能源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天恩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新海大街99号渤海湾·金色海岸2号商业楼5层

(3)法定代表人:王波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9日

(6)经营范围:光伏并网和离网系统集成、安装和运营(不含电力设施及特种设备);光伏设备研发(不含生产)和销售;其他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电动车充电设备、设施的设计、研发、销售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电动车及电动车充电设备、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电动车及电动车充电设备、设施的检测;LED灯的研发销售和安装。

(7)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民新能战略合作协议

1、协议主要内容

①中民新能在合法合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乐叶光伏生产的高效单晶组件,中民新能计划向乐叶光伏采购单晶组件数量2016年不低于1000MW、2017年不低于1500MW、2018年不低于1800MW。

②在不涉密的前提下乐叶光伏及时向中民新能提供新产品信息,中民新能推动乐叶光伏PERC高功率组件等新产品在中民新能光伏电站的推广应用。

③领跑者项目合作。双方优势互补,在国内主要光伏市场推动"领跑者"基地的发展,开展"领跑者"项目合作。

④在光伏电站系统方面合作研发,优化系统稳定性,提升单位功率发电量。

⑤光伏电站其他设备技术与运维合作。

2、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为止。

3、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与中设机械战略合作协议

1、协议主要内容

①双方将在中设持有或承建的光伏电站项目进行全方位合作。

②乐叶光伏将发挥自身优势,为中设机械提供优质光伏单晶组件资源。供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中设机械及其合资公司名义承建的光伏电站项目等(具体由双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③中设机械利用其资源优势长期为乐叶光伏提供组件和电池的代加工业务。

④在符合中设招投标管理规定的前提下,由乐叶光伏负责单晶组件产品的供应,并满足相关技术协议中的要求。未来三年双方的合作总量目标为:不低于1GW,具体如下:

年份	2016	2017	2018
当年目标	200MW	300MW	500MW

⑤在中设机械组件选型方面,承诺优先选择乐叶光伏为合作伙伴。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乐叶光伏作为组件供应方,充分发挥乐叶光伏在单晶组件领域的资源优势,降低电站建设成本,提高电站质量和总体收益水平。

2、协议生效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其他

本协议为双方总的合作原则,双方一致同意,对于具体项目的具体合作内容、要求与规定,以及合作的利益分配原则,在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按照具体项目签订的具体协议及合同执行。

(三)与天宏阳光战略合作协议

1、协议主要内容

①天宏阳光在合法合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乐叶光伏生产的高效单晶组件,天宏阳光向乐叶光伏采购单晶组件数量2016年不低于200MW、2017年不低于300MW、2018年不低于500MW,合计未来三年采购数量不低于1GW。

②在不涉密的前提下乐叶光伏及时向天宏阳光提供新产品信息,天宏阳光推动乐叶光伏PERC高功率组件等新产品在天宏阳光光伏电站的推广应用。

③双方优势互补,在国内主要光伏市场推动"领跑者"基地的发展,开展"领跑者"项目合作。

④在光伏电站系统方面合作研发,优化系统稳定性,提升单位功率发电量。

⑤光伏电站其他设备技术与运维合作。

2、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为止。

3、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与天恩能源战略合作协议

1、协议主要内容

①双方将在天恩能源开发、持有或承建的光伏电站项目进行全方位合作。

②乐叶光伏将发挥自身优势,为天恩能源提供优质光伏单晶组件资源。供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天恩能源及其关联公司名义开发的光伏电站项目等(具体由双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③在符合天恩能源招投标管理规定的前提下,由乐叶光伏负责单晶组件产品的供应,并满足相关技术协议中的要求。未来三年双方的合作总量目标为:不低于1.5GW,具体如下:

年份	2016	2017	2018
当年目标	200MW	500MW	800MW

④在天恩能源组件选型方面,承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乐叶光伏为合作伙伴。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乐叶光伏作为组件供应方,充分发挥乐叶光伏在单晶组件领域的资源优势,降低电站建设成本,提高电站质量和总体收益水平。

2、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其他

本协议为双方总的合作原则,双方一致同意,对于具体项目的具体合作内容、要求与规定,以及合作的利益分配原则,在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按照具体项目签订的具体协议及合同执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产业链前端硅材料领域的优势,为下游电池组件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的单晶硅片,有效提升组件业务的综合竞争力,而组件业务的顺利发展,也将带动太阳能硅材料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从而实现产业联动发展,并最终引领公司完成从太阳能硅材料制造商向全球领先的太阳能电力设备公司的战略转型,并将有利于引导高效单晶路线示范效应,提升单晶市场份额。

根据上述签署的四项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2016年销售目标和目前的市场平均价格进行的初步预测,预计合计产生营业收入63亿元左右(含税)。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乐叶光伏与光伏组件客户达成的初步意向,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能否按协议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正式合同将在业务发生时另行签署。如具体业务合同与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二)由于协议并未约定具体执行价格,本公告中涉及的收入测算系根据协议约定的2016年销售目标和目前的单晶组件市场平均价格进行的初步预测,未来协议履行时的实际发货数量、单晶组件销售在2016年的实际价格水平以及根据会计准则是否能够在当年确认收入均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公告中涉及的收入测算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和具体协议签署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6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林洋能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一)本协议仅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或"乙方")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林洋能源"或"甲方")达成的初步意向,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能否按协议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正式合同将在业务发生时另行签署。如具体业务合同与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二)由于协议并未约定具体执行价格,本公告中涉及的收入测算系根据协议约定的2016年销售目标和目前的单晶硅片和电池市场平均价格进行的初步预测,未来协议履行时的实际发货数量、单晶硅片和电池销售在2016年的实际价格水平以及根据会计准则是否能够在当年确认收入均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公告中涉及的收入测算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2016年销量目标和目前市场平均价格测算,假设2016年单晶硅片和电池各出货500MW,预计合计产生营业收入18亿元左右(含税)。

? 公司因工作安排变化于2016年1月14日披露战略合作协议,并取消了2016年1月14日的停牌申请,具体请详见公司《关于签订重大战略合作协议暨取消停牌的公告》(临2016-004号)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大力推广单晶价值,提高单晶市场份额,公司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林洋能源"或"甲方")于2016年1月13日晚间在西安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公司向林洋能源销售单晶硅片和电池达成合作意向。上述协议的签署无需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或审批备案程序。

(二)林洋能源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3、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4、注册资本:40,660.1571万元

5、成立日期:1995年11月6日

6、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集成电路、光伏设备、照明器具、光电元器件、LED驱动电源、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智能电网系统集成;储能控制系统以及太阳能新能源应用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电气工程、建筑物照明设备、光伏电气设备、路牌、路标、广告牌的安装、施工;电力设备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安防系统开发;新能源、节能环保相关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5年9月30日,江苏林洋能源股份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44,059.67万元,负债总额为153,626.29万元,净资产为490,433.38万元;2015年1月至9月营业收入为191,690.11万元,净利润为31,627.05万元。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双方以符合国家产业和区域发展政策为基